**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XYX2025FW-0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71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605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3026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3](#_Toc203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2659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95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丽湾蓝岛B座1单元805室获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5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X2025FW-008

项目名称：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47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 1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78,000.00 | 47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0）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15日 至 2025年04月2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丽湾蓝岛B座1单元805室获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5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T9栋2203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25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T9栋220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西一路南段九号

联系方式：0913-21858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丽湾蓝岛B座1单元805室

联系方式：1315202012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咪

电话：13152020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西一路南段九号  联系方式：0913-218540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鑫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丽湾蓝岛B座1单元805室  联系人：张咪  电 话：13152020125 |
| 1.1.4 | 项目名称 |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
| 1.1.5 | 采购预算 |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478,000.00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 100%，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 1.3.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的合格标准 |
| 1.3.4 | 技术性能  指标 |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偏差 | 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
| 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1.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
| 3.2.5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本项目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3（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 |
| 3.6.3（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3.6.3（4） |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1.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 4.2.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25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T9栋2203室 |
| 4.2.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5.2（5）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随机开启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 人 |
| 7.1.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 7.1.3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PDF 版和 Word 版。  10.2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计取。  10.8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9 其他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和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磋商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说明书

（5）技术方案

（6）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其他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磋商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采购人及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

①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7）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2 质疑回复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咪； 联系电话：1315202012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丽湾蓝岛B座1单元805室

9.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拟派项目  负责人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履约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1.2 | 符合性评  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明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2）项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磋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价格**  **因素**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20.00** |
| **设计**  **方案** | 设计规划思路及设计创意新颖、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0-15分；  设计规划思路及设计创意新颖、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5-10分；  提供设计方案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10-0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 **20.00** |
| **质量**  **保障** |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阐述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5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3分；有一定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8.00** |
| **服务**  **承诺** | 服务承诺及后期保障措施具体、详细、可行，计7-5分；服务承诺及后期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可行计5-3分；服务承诺及后期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合理，计3-0分；未提供不计分。 | **7.00** |
| **进度**  **保障**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有利于加快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阐述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7-5分；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3分；有一定的进度保证措施得3-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7.00** |
| **应急**  **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紧急故障等方面的问题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应急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得7-4分；应急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保证采购人使用得4-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7.00** |
| **合理化建议** | 从本项目整体空间布局、安全可靠、绿色建筑、外观风格、节能等方面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建筑使用功能且降低建设成本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得6-3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内容简单但基本可行得3-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6.00** |
| **项目负责人**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过硬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带领团队顺利完成项目并达到预期效果，根据任职经历、文化水平、专业资质、项目经验等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合法的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及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优计5-3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及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一般计3-0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 |
| **项目组人员**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且有相关专业特长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人员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充足，且专业配置合理全面，具有3名工程师,1名高级工程师得4分，高级工程师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4分，工程师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 **10.00**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4月0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00**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l）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磋商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姓名）：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交至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 2025 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计划对 10 条干、支渠道及 5 座抽水泵站进行全面养护，项目共计 15个。

1.2养护内容及标准

（1）抗旱工程：

1）渠道土方养护：通过对渠顶、渠坡土方的养护，使渠顶平坦，无明显凹凸起伏，达到渠岸、渠坡完整。

2）生产桥：土方加固、标识牌刷新，桥内两侧悬挂物及堆积物清理。达到路面平整、路拱适度、行车舒适、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标志齐全鲜明，无悬挂物及堆积物。

3）渠道清淤：清除渠底杂草、淤泥及垃圾等。达到设计标准断面和设计比降，无影响安全行水的大草、大淤。

4）防渗工程：对封顶板压实，防止雨水冲灌，伸缩缝、砌筑缝修补等。达到渠堤顶面压实,斜坡顺畅，砌块完好、无勾缝脱落、松动、塌陷、隆起；两侧渠岸顶面平整，宽度一致，渠无明显挂淤、杂物等。

（2）泵站工程

1）机电设备：主机组养护、进出水管道防腐刷漆，更换润滑油和易损配件，输变电线路清障，操作系统除尘、坚固，元件触头打磨，更换零配件，避雷设施除锈等；达到固定牢靠，操作灵活，接触良好，绝缘无烧痕，不漏电；变配电设备外壳接地良好，无灰尘、漏油现象。

2）辅助设备：金属构件（栏污栅、清污机、出水闸门、排水、真空管道）和油气水系统除锈刷漆，起重设备支承部件，更换易损部件达到牢固，运转灵活，管道系统密封良好，无滴漏，起重设备构架完整，外观整洁，起吊灵活，主、付钩无滑动。

3）附属设施：管理房屋面渗漏处理，站区绿化，防护栏除锈刷漆，围墙护栏加固,达到屋面不渗漏，工作桥护栏表面不剥落、锈蚀且牢固，围墙坚固，站区绿化合理、整洁、美观。

4）自管输电线路养护：导线、避雷线烧伤、断股修复或更换，跌落丝具绝缘子裂纹、烧伤，熔丝、熔管断裂更换，绝缘子破损裂纹更换，锈蚀横担、螺丝更换，线路避雷器击穿更换等，达到输电线路畅通，确保安全用电。

5）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内容包括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吸收比、泄露电流、介质损失角的测定、绝缘油简化分析、交、直流耐压试验、工频击穿电压测量、接地电阻测定、接触电阻测定及绝缘安全工具耐压试验，达到设备长期、安全、可靠、经济运行。

（3）维修养护方法

采用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法，土方多采用机械碾压，砼工程采用机械拌和震捣。

2、工作内容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调查、勘测及实施方案文本、施工图、预算等编制。

3、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按照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2004年）进行工程量计算；按照《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 算编制规定》（2017年）、《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及《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进行预算编制。

4、服务标准

以国家规定的现行规程、规范为准，并符合《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08〕150 号）、《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陕水发〔2009〕95 号）。

5、成果递交要求

完成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文本、施工图、预算 成果文件 15 套。

备注：

1.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的技术要求；

2.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二、商务要求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2、服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4、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5、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服务地点：陕西省交口灌区。

7、售后服务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服务或伴随的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与合同履约相关的工作。凡涉及的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7.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服务地点。

7.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8、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8.1 付款方式：

1）完成方案编制并提交成果，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方案成果通过审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9、项目验收

9.1 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9.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9.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0、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本部分内容中的商务要求，为最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的服务要求；

2.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 设计人：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质量标准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小写： （元）。

分项价款详见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划费、设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服务期： 。

3.质量标准：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完成方案编制并提交成果，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方案成果通过审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指定 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六条、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结论）。

第七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

五、技术方案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说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 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 |
| 项目编号：XYX2025FW-008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小写： |
| 大写： |
| 拟派项目设计  负责人 |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 |  |
| 备 注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响应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代理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设计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税收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截图。（加盖公章）

**附表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
| 执业注册 |  | | 职称 | | |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完成年月 |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务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 |

附：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件。

**四、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 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评分原则与标准和“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

**附表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附2022年04月01日至今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一个表格填写一个项目，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2：**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业 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一个表格填写一个项目，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3：**

**设计团队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1-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o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其它说明**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